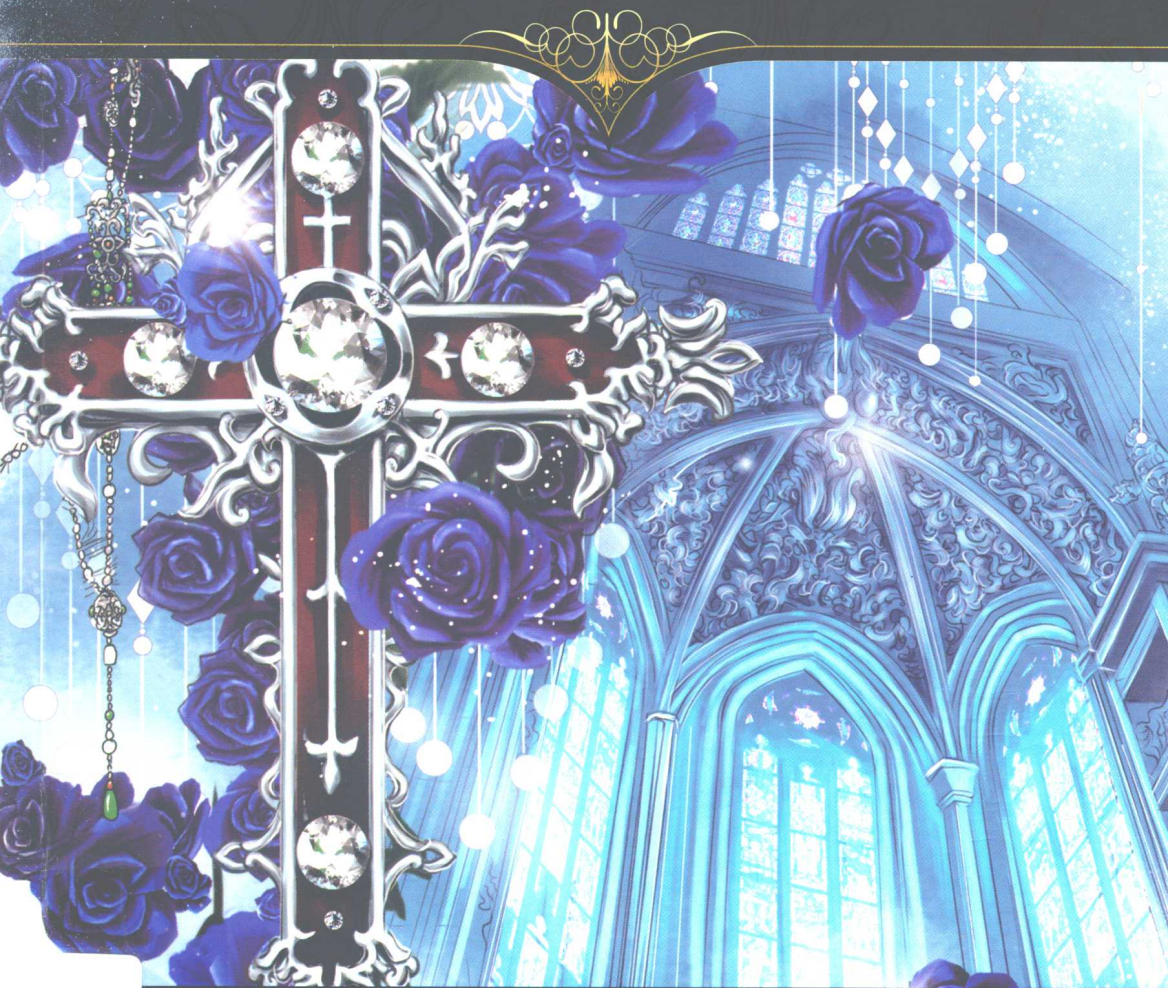


梦相季

# 寻我前世之旅

卷一

Vivibear 著



A JOURNEY TO THE PAST LIFE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I247.59  
2007.14-2  
2



# 寻找前世 之旅

下  
珍藏版

*Vivibear* 著



# 第七卷

A JOURNEY TO THE PAST LIFE

天方夜譚



## Chapter 01

# 一千零一夜



那次的梦回平安京，究竟是真是幻，我已经不想去知道了，清明和博雅，一定正在某个时空赏花喝酒，谈论那些奇奇怪怪的咒吧……

飞鸟沉睡的日子，这里似乎格外的安静。究竟什么时候，我可以去冥界？究竟什么时候，我才能结束这无休止的旅程……最初的新鲜感在一次又一次的心痛中已经消失殆尽，我的心，已经开始厌烦了……

下一次的任务，能不能不要再让我遇见这样出色的人物，能不能丑一点，可恶一点，让我可以毫无遗憾，干干净净的离开……

接下来的日子，一直没有委托人上门。

没有任务的日子，我除了在茶馆帮忙，其他时候就是宅在家里看电视。今晚电视上放的电影竟然就是阴阳师。一见到片名，我就赶紧换了台。听到阴阳师这三个字，我都觉得心里一阵酸楚。

我瞥了一眼身边的司音，他似乎正聚精会神地看着手中的杂志。

“师父，你藏着很多秘密呢。”我搂着抱枕窝在沙发的一角小声说道。

司音不置可否地挑了挑眉，继续翻了一页手中的杂志。

他越是越这样，我心中就越是困惑。真想把他灌醉了，从他嘴里套出一些秘密来。

“师父，是不是等泪水搜集完，我就能知道所有的真相？”我试探地又问了一句。

司音弯了弯唇，目光依旧停留在杂志上：“你就这么想知道真相吗？”

我不假思索地点了点头：“想，我真的很想。我想知道到底为什么要完成这些任务，又为什么这么容易和任务中的人扯上关系？从小正开始，一直到清明，我越来越觉得这不是巧合了。师父，你说他们会不会是因为一种特别的原因才和我相遇的呢？”

司音的手指一颤，脸上有一丝奇异的神色稍纵即逝。他合上了杂志，看了看我道：“我看是小隐你想太多了。想要知道真相，你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尽快完成任务。”

“可是师父……”我还想再说什么，却被他的话打断了。“时间不早了，关了电视去睡觉吧。”

“不要！我还要看午夜场的恐怖电影呢。人家都快一年没碰过电视了！你知不知道平安时代的生活是多么多么乏味啊！每天晚上太阳落下我就睡觉了，根本没什么别的娱乐活动。”我随手拿起遥控器一阵乱摁。

“一年？这里好像也不过一个多星期吧。”他淡淡道，“难道你不觉在这里也同样乏味吗？”

“那怎么样！我们的时代可好玩多了。”我顿了顿，不失时机地抱了下师父的大腿，“不过最最重要的是，这里——有师父哦！”

他微微一怔，脸上有掩饰不住的笑意，“这嘴倒是越来越甜了。”

“我说的是真的哦！”

他这次无视了我的献殷勤，准备站起身来回房。

“呃——师父，你要睡了吗？”

“我回房看会书再睡。”

“那，师父你在这里看吧，这里光线好。”我拉了拉他的衣袖。

他的眼中忽然闪过一丝极淡的嘲讽，“你是害怕一个人看吧。”

“呵，呵，怎么会呢。”我干笑了两声，知徒莫若师，师父他还真了解我。

他只好又坐了下来，重新翻开了杂志。

我这才松了一口气，聚精会神地看起午夜场的电影来。也不知多了多久，终于在哈欠连天中看完了电影。正想叫司音去睡觉，一转头，发现他竟然靠在沙发上已经睡着了，手中的杂志也滑到了地板上。

在半明半暗的灯光下，他那长长的黑色睫毛轻轻地忽闪着，在眼睛下面形成了淡淡的阴影，就好像初生的蝴蝶扇动着薄脆的翅膀。薄薄的嘴唇微抿，形成一个完美的弧度。犹如隔空之清月，隐透出淡淡疏离。

这张脸，怎么看都只有二十几岁。十几年来，他的容颜从来未曾变过。

师父他，到底是什么人？他的身上到底隐藏着什么秘密呢？

灯光下的司音，浑身仿佛被笼罩上了一层柔和的浅金色光芒，那俊美到极致的容颜恍若神祇，完全不像是个普通人类呢。

第二天一早，我很早就起了床。推开窗子向外望去，不知不觉，自己的时代也到了初秋季节，随风飘来一阵一阵甜甜的桂花香味，我深深地吸了几口这清甜的香味，心情似乎也好了很多。

今天的委托人来的也很早。



刚看到她的第一眼，我稍稍吃了一惊。她也许很年轻，可是那浓艳的妆容已经完全遮掩了她的本来面目。当她微笑的时候，我几乎能感到她脸上的妆粉簌簌落下。这个女人，怎么会化那么浓的妆？

就像以往的那些委托者一样，她见到司音的时候也是发了一阵子呆，紧张得连话都说不出来。

“既然到了这里，都是有缘人，别紧张，说吧。”我笑着对她说。

她定了定心神，开始讲述自己的故事，“我，我叫韩黎，不知道为什么，从我懂事开始，我就特别喜欢化妆，而且每次花在化妆上的时间都要好几个小时，不化妆绝对不会出门，甚至连睡觉时都要化着妆。”

“这个看起来似乎更像是种病症……”我低低道。

“是，我也去医院看了，医生说我患的是一种严重的化妆强迫症。这么多年，我也吃了很多药，不但没有起色，反而越来越厉害了。我的前几任男朋友也是因为受不了我的这个病而离开我了。我，我真的很痛苦，我停不下来了。不化妆的时候，我就好像听见很多人说我很丑，我根本不敢出门，我停不下来……帮帮我，请帮帮我……”她急切地恳求着。

“前世之因，后世之果，让我看看你的宿命根源吧。”司音说着伸出了手指，轻轻触碰到她的额头。在白色的光芒中，她的额上出现了一串蚯蚓般的文字，还没等我看仔细，司音已经收回了手。

“在很久以前，有一世你是阿拉伯的公主，虽然拥有显赫的身份，却偏偏有一副可以说是丑陋的容貌。为了得到你心爱的男人的心，你和魔鬼做了交易，让你拥有无与伦比的美貌，但付出的代价是夜夜要忍受难以想象和永无止境的痛苦，魔鬼每晚要将你溶化，重新放在锅里烧铸。终于这个秘密引起了你丈夫的疑心，他误以为你和别人私通，误杀了你，又杀了自己。以后虽然你不断的投胎转世，内心的自卑感却从来不曾消除。这下，你明白了吧？”

她愣愣地坐在那里，半天没有回过神来。

“不过不用担心，既然你委托了我们，我们就会替你解决。”司音对我示意送客。

“和魔鬼做了交易……吗？这太不可思议了。”她喃喃道，双眼一片茫然。

“到时我自然会通知你的。”

“谢，谢谢……”她低头走出了房门。

“还好她一出房门就会忘了这里的一切，不然还真是恐怖呢。”我摇了摇头道，“内心的自卑感竟然也会也会这样可怕。幸好现在没有这种这样的魔鬼了吧。”

“没有？”司音的嘴角微扬，“只是魔鬼换了方式而已。”

“换了方式？”

“是我们所看不见的魔鬼交易。”

“师父，我不明白。”

“以后你就会明白，魔鬼，不会放过人类的任何一个弱点。”

司音轻轻拍了我一下，“别多想了，这次的地点是公元785年的巴格达，这位公主的名字叫做欧莱叶，是阿拔斯王朝哈里发马赫迪的女儿。”

“阿拔斯王朝？”我一愣，“难道是那个传说中的一千零一夜的年代？”

司音点了点头。

阿拔斯王朝，是阿拉伯帝国的最强盛时期，也是阿拉伯历史上最辉煌的时代。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的都城巴格达在当时更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文人学士荟萃的著名城市。阿拔斯王朝，也是伊斯兰世界征战不断的混乱历史上，罕见的持续了将近6个世纪之久的繁华盛世，一直到1258年被成吉思汗之孙旭烈兀的铁蹄画上了终止的句号。

“不过师父，我是阻止魔鬼和她的交易，还是阻止她的死亡？”

“那魔鬼是所罗门王的手下的七十二柱魔王之一，要阻止这个交易恐怕不是容易的事情。”

七十二柱魔王？所罗门王是公元前10世纪以色列国的统治者，传说他在建神殿时得神差派大天使赐予五芒星指环给他役使七十二魔王，也就是所罗门王的七十二柱。这七十二个魔王里还包括鼎鼎大名的七位堕天使，代表骄傲的路西法、代表贪婪的马蒙，代表愤怒的撒旦，代表欲望的阿斯蒙特斯、代表暴食的贝鲁赛布尔、代表嫉妒的列卫旦和代表怠惰的贝尔费戈。

“可是师父，所罗门王，不是公元前10世纪的人物吗？怎么会出现在我要去的时代？”我困惑地问道。

“所罗门王的灵体一直没有消亡，他手下的魔王仍然在为他做事。”

“明白了，那我就阻止公主和她丈夫的死亡？”

“小隐，这次的任务不仅是要阻止他们的死亡，更重要的是消除她内心的自卑。”

“消除她内心的自卑？”我有些不解，“那我该怎么做？”

“那就要问你自己了。”司音瞥了我一眼。

“师父，我觉得这次任务好像比较难哦，救人很容易，可是改变人的内心，恐怕不是简单的事情。”我犹豫的说道。

“你可以的。”他的眼中闪过一丝淡淡笑意。

“好吧，为了飞鸟，我也要试试，不过师父，”我迟疑了一下，“你可千万别把我再送错地方了，中国还好点，那个阿拉伯我可是完全不熟。”

“送错了你不是也有办法吗？”

“啊……”我脑子里的资料库快速转了起来，那时的中国正是唐朝的盛世，阿拔斯王朝旗帜多为黑色，所以中国史书称该王朝为黑衣大食。真是好遥远的地方呢。



“师父，你饶了我吧。”我无奈的撅起了嘴。

司音望着我，眼中那丝淡淡的笑意中似乎还夹杂了一些捉摸不定的情绪。

“记住，千万不要去招惹所罗门王的七十二柱。”

“知道了，师父，七十二个魔王唉，我哪有这个本事。”我有自知之明，才不会这么自不量力，一个魔王我都招惹不起。

“你这性子我最清楚，只怕你头脑一热又不知要做出什么。”

“师父，这个轻重我还是知道的，你就放心吧。”

在和飞鸟告别之后，我就再次出发了。

遥远古老的阿拉伯王国，是否像书上所描述的那样，有着金碧辉煌的王宫，繁华的市集，娇媚的舞女，一个充满着神秘的国度呢……

这一次，又会遇上怎样的人呢？

当我一醒来，只感到灼热的风挟带着黄沙向我袭来，刚睁开眼睛，立刻被沙尘蒙住了双眼，狂风吹得我都站不住脚。我心里暗叫不好，好不容易睁开双眼，顿时待在了那里。眼前哪里有什么繁华的巴格达城？分别就是一片一望无际的沙漠，远处沙丘连绵起伏，无止无境，漫天黄沙狂舞，沙粒毫不客气的往我脖子里，嘴里猛灌，刮过皮肤更是生疼生疼的。

司音这个笨蛋！把我送到哪里了！我愤怒地在心里骂了几遍，却见风沙越来越大，只得先布下结界，暂时挡一阵。

刚刚松了一口气，忽然隐隐约约听见风声中似乎夹杂着女人的声音，难道是商旅？正迟疑了一下，忽然看见不远处有个红色的身影策马向我奔来。

“快上马！”一个清脆娇柔的声音传入了我的耳中，透过滚滚沙尘，我依稀看见那是个红衣女子，听声音似乎很年轻。

我正要回答，忽然只觉脚下沙子松动，身边的沙子竟然像流水一般往下陷了下去，犹如在沙海中出现的漩涡，速度之快让人难以想象。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一瞬间就被流沙卷了进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我开始恢复了意识，只觉得胸口发闷，喉咙痒痒的，“咳咳！”自己发出的一阵剧烈的咳嗽把我彻底的惊醒过来。

我缓缓睁开眼睛，眼前漆黑一片。这到底是在哪里？我该不会是葬身沙海了吧？可是感觉又不像，还是联络司音吧。

我念了两句咒文，手上的水晶手链开始发出光彩，把周围照得如同白昼。我一眼就看见了自己的身边竟然就躺着那个红衣女子。她是想救我，所以也一起被卷了下来吗？

我先停止了念咒，弯下腰，把耳朵靠在她胸口听了听，还好，还有呼吸。我仔



细看了看这个处于昏迷中的女子，她虽然带着面纱，不过看上去很年轻，而且应该是个好看的女人。

我又看了看四周，赫然发现这里竟然是一个像洞穴的地方，沙洞并不大，角落扔着一堆破旧的器皿。沙漠底部竟然有洞穴？我不禁吃了一惊，不过有很快平静下来，看来也不用求救于司音了，只要用钻沙术就能出去了吧。不过不知现在外面的风沙有没有减弱，还是暂时在这里待一会儿，希望这个女人快点醒来。

我扫了一眼角落里的器皿，其中一盏造型特别的铜灯吸引了我的注意。我不禁暗暗一笑，还真像一千零一夜里的阿拉丁神灯呢。一时好奇，我捡起了那盏灯，顺手轻轻一擦。

“扑！”一缕白色的烟雾冉冉升起，我被吓了一跳，猛的放开了手。

白色烟雾越来越浓，到最后竟然渐渐幻化成了一个人形。我目瞪口呆地看着发生的这一切，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不会吧？不会真有阿拉丁神灯吧？不会真的有传说中的灯神吧？

“主人，是您把我释放出来的吗？”

“主人……？”

我的嘴早就张成了“O”形，一眨不眨地盯着眼前的妖 or 神 or 魔？



## Chapter 02

# 阿拉伯王子



他看上去大概只有十三四岁，穿着一袭白色的上衣和一条波斯式灯笼裤，肤色白皙，一头栗子色的短发略卷。俊秀的脸上，一双浅褐色的眼眸中带着盈盈笑意，犹如蔷薇般柔嫩的嘴唇边正勾起一抹娇媚甜美的笑容。

灯神，居然是个超可爱的小男孩呢。完全颠覆故事书中的巨人形象。

“你，是神是鬼是妖？”我咽了一口口水，慢慢平静下来。

他欢快地落到了地上，“主人，我是灯神！是您把我的封印解除了。”

灯……灯神？god（上帝）！还真的是灯神？

我很快就从震惊中回过神来，忽然想到有个听话的仆人也不错呢。而且是不是我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我顿时兴奋起来，看着他道：“那你是不是什么都要听我的？”

“是的，主人，我是属于您的。”

“那好，那你先让我们离开这个鬼地方吧。”

“抱歉主人……我办不到。”

“什么，法力这么弱？”

“我，我只是个小小的神灵。”

“那好，那就再简单点，快变点吃的出来。”

“抱歉主人……我也办不到。”

“那你到底会什么！”

“抱歉主人，我，我什么也不会……”

啥？我瞪着他，怒道：“什么也不会也敢叫神？”这个没用的灯神，是怎么混到神这个很有前途的职业队伍里的？

他的眼圈一红，小声道：“我也不想做什么神，就是因为太没用了，才被父亲封印在这个破灯里。”

我的嘴角抽搐了一下，“待在这个灯里好像也不错啊。”

“不要，主人既然解除了我的封印，我就要永远追随主人。”他一脸坚决地说道。

“我才不要，难道叫我每天捧个铜灯走来走去！”我立刻一口回绝。

“我可以附身在主人随身的物件里，不一定非要在灯上。”他这是卯上我了。

“我——不——要。”我白了他一眼。什么法术也没有的伪灯神，我才不要多个累赘。

他的眼圈更红了，忽然抓住我的袖子哭了起来，抽抽答答道：“我要跟着主人嘛，我要跟着主人嘛……”

我忽然觉得很好笑，这个小哥怎么像个小狗狗……

“如果被主人抛弃，我一定会被父亲再次封印的。在那个小小的空间里我好辛苦哦，就连睡觉都要蜷着身子呢。”他用那双水波漾然的漂亮大眼睛哀怨地看着我，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

不行，我的心又要软了……顶住，顶住……我无奈地叹了一口气，“你叫什么名字？”

“就叫——灯神啊。”

“拜托，这个名字不适合你。这样吧，你就叫小灯吧。”

“小灯，很好听的名字呢。谢谢主人！小灯以后就跟着你了。”他立刻破涕为笑，唇边立刻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酒窝。

我怎么会碰上一个这样二的灯神？要是灯神暂时跟着我，那么阿拉丁和神灯的故事不就没了吗？不过，眼前的这个小灯怎么会是阿拉丁里那个神通广大的灯神吗。

正想着，我忽然听见那个女孩发出轻轻的呻吟声，小灯立刻就消失不见了。我也顾不得问他到底附身去了哪里，赶紧过去看那女孩是否受了伤。女孩已经睁开了眼睛，伸手轻轻摘下了面纱。

这是不是就算倾国倾城的容貌？她的额头洁白细腻好像来自中国的陶瓷，她的眉毛弯弯如宰牲节时的新月，纤长弯曲的睫毛下是一双幽黑动人的大眼睛，红润的小嘴仿佛熟透了的波斯樱桃，丰隆的胸脯就像跃跃欲飞的白色鸽子。

“你不就是刚才那个姑娘吗？感谢真主，你没事太好了。”她笑着坐了起来。

“刚才抱歉了，你要不是想救我，也不会被流沙卷到这里来。”我不好意思地说道。

“没关系，看你样子并不是本地人吧？”她友善地打量着我。我心里一动，不是正好可以问她这里是哪里吗？

“请问，这里离巴格达远吗？”

“你要去巴格达？”她笑了笑：“这是巴格达以南的阿什沙姆沙漠。”

我顿时松了一口气，还好，总算这次误差还不算大，离巴格达并不算太远。



“对了，看你的容貌，难道是从大唐来的？”她忽然问道。

“是啊。”我干脆地点了点头。

她的表情明显愉快起来，“在巴格达有许多经商的大唐人，不过在巴格达的大多都是男人，我倒是很少看见大唐的女人。”她的脸上流露出一丝甜蜜的神色，又笑了起来，忽然低声说了一句，“大唐人很好。”说完她站起了身，向四周环视了一圈，脸露忧色，“看来我们被困在这里了”

“别担心，我有办法。”我冲她笑了笑，“我曾在大唐学了点法术，出去应该没问题。”

说完，我掏出符咒，念了咒文，符咒转瞬幻化为一根银棒。我拉起她的手，轻声道：“闭上眼睛。”

银棒飞了出去开始旋转，头顶的沙子随着银棒的旋转而飞舞，不停地被吸进去，不多时，我们的上方已经一片豁然开朗，银棒飞回我的手里，带着我们出了沙洞。

尘暴已经停了，此时的沙漠一片宁静，举目远眺，夕阳已不刺眼，红彤彤的挂在天际，余晖洒在无垠的沙漠，满眼娴静温和的光芒，与刚才那凶神恶煞的恐怖情景完全是两个世界。

“你没事吧？”我侧头看她。

她点了点头，“以真主的名义，我诚心的感谢你，今天是你救了我。”

“不用谢，你要不是想救我，也不会被我连累呀。”

“对了，你叫什么名字？”她笑吟吟地看着我。

“我叫叶隐，你呢？”

“我叫欧莱叶。”

欧莱叶？这个名字好像有点耳熟，我忽然瞪大了眼睛，欧莱叶，不就是这次任务的关键人物吗？不可能有这么巧的事情吧，也许是同名同姓？

“欧莱叶——公主？”我试探地问了一句。

她的脸上掠过一丝诧异的神色，“你怎么知道我是公主？”

我立刻跳了起来，“公主？你真是公主？当今哈里发的女儿？”

她显然以为我是惊讶于她的尊贵身份，笑了笑说：“我是公主没错，不过我还是很想和你成为朋友。”

原来眼前的女孩真的就是欧莱叶！好像穿越时空以来，这是第一次刚到这里就直接见到委托人前世的。这次的运气实在是太好了！不过看她的容貌这样美丽，难道已经和魔鬼作了交易？

“我非常乐意和公主成为朋友，只是为什么公主会在这里呢？”现在，我当然是要尽可能和她套上关系了。

“我是到邻国替父王办些事，没想到回来的时候刚好碰到尘暴。跟随我的侍从们

全被沙子吞没了。”她望了一眼前方，“父王知道我今天回来，应该会派人来接我，所以不用担心，很快就会有人来的。”

我对她的话并不感到奇怪，虽然现代的阿拉伯女人被套上了一层沉重的枷锁，但是在阿拔斯王朝的初期，妇女们享受很多自由。像欧莱叶这样的上层贵族女子在国家事务中颇有势力，而且阿拉伯的姑娘们，也经常走上战场，英勇指挥作战。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0世纪末期，由于男子过多的蓄妾，两性道德的松弛，过分的奢侈，妇女的地位一落千丈，严格的深闺生活制度和两性之间绝对的隔离，才变成了普遍现象。

正在我们说话的时候，忽然不远处沙尘滚滚，漫天黄沙飞扬，还伴随着一阵阵马蹄声。在迷漫沙雾中我隐隐见到了一队人马正朝这个方向疾驰而来，许多黑色的旗帜在黄沙中迎风招展，气势非凡。

“小隐，太好了，看，我的弟弟亲自来接我了！”欧莱叶兴奋地站了起来。

弟弟？既然她是阿拉伯公主，那么她的弟弟不就是——阿拉伯王子？

一眨眼，那队人马就在我们面前停了下来。“哈伦！”欧莱叶已经跑上前去。

马上的年轻男子头戴夹杂着银丝的黑色库菲叶（缠头），几缕深褐色的发丝从库菲叶下漏了下来，随风轻轻舞动。他的腰间扎着银色腰带，配着半月形弯刀，一袭纯黑紧身长袍将他完好修长的身材显现出来，犹如一只蓄势待发的矫健猎豹。麦芽色的肌肤更是给他平添了几分野性的美，但他的脸却不是纯粹的阿拉伯人的长相，秀美深邃的五官倒有几分希腊人雕塑般精致的轮廓，唯有那双灼灼有神的幽黑眼眸，让人想起了在沙漠上空振翅飞翔的高傲的雄鹰。

非常符合……王子这个称号。

“我的姐姐，你没事吧？”他急切地问道。

“我没事，哈伦。”欧莱叶看起来似乎很喜欢这个叫哈伦的弟弟。

“感谢真主。”他松了一口气。

等等，哈伦？莫非是哈伦·拉希德？

哈伦·拉希德，阿拔斯王朝第五任哈里发，其父为阿拔斯王朝哈里发马赫迪，母亲是一位来自希腊的女奴。听说他自幼天资聪颖，通晓伊斯兰教义、教法，酷爱哲学、诗歌、音乐，文武双全。两次率军远征拜占廷帝国，拜占廷摄政女皇爱利尼被迫乞和纳贡。其父为表彰他的战功，特赐予“拉希德”（即正直者）的称号，立他为第二王储。在他统治的23年间，国势强盛，经济繁荣，文化发达。

历史和传说，一致承认，巴格达最辉煌的时代，就是哈伦·拉希德在位的时代。

怪不得他的容貌这般俊美，原来也算是个欧亚的混血儿。看他年纪，好像也和我差不多呢。



就在我上下打量他的时候，他也瞥了我一眼，又转向欧莱叶道：“姐姐，这个丑八怪是谁？”

“bang!”一声巨响砸在我的脑袋上，丑八怪？他是在说我吗？我的脑中嗡嗡一片，有些发懵，丑八怪？我哪里像丑八怪了？出道以来，还从来没有被人叫做丑八怪呢！

我的自信心严重被这个臭男人打击了……

“哈伦，”欧莱叶用眼神制止了他，“这次全靠她救了我，我要带她一起回宫。”

“什么？”他居高临下地看了看我，一脸的不情愿，“带她回去？”

“是，我要带她回去。”欧莱叶又对我笑了笑：“小隐，你愿意跟我一起回去吗？”

我立刻点了点头，虽然这个哈伦王子让人很不爽，但是眼下任务重要，我一定要牢牢紧贴着欧莱叶公主。

欧莱叶翻身利索地上了马，对哈伦道：“哈伦，你带上小隐。”

哈伦一脸傲色地抬起下巴，“姐姐，你没弄错吧？我才不会和丑八怪同乘一骑。”

“你有完没完，我哪里像丑八怪！”我终于忍不住出声了，什么王子，我呸！

他一直保持那个居高临下的姿势，唇边勾起一丝嘲讽的笑容：“哪里？我看从头到脚，每一个部位都是丑八怪。”

这个男人，真的真的很欠扁……

“你也好不到哪里去，浑身包得黑不溜秋的像只猫头鹰。”我用只有自己听得见的声音低低回了一句。要不是为了接近欧莱叶，我才懒得理他。

“哈伦，我们还要早点赶回巴格达呢。”欧莱叶的脸上闪过一丝不耐，她望了望天色，似乎有些焦急。我忽然想起她和魔鬼的那个交易，每晚都要被溶化，重新烧铸。一想到这里，顿时头皮发麻。

哈伦策马到我身边，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就一把揪起我的领子把我拎上了马。

“喂，你怎么这么粗鲁！”我转头怒道。

“坐稳了，丑八怪，感谢真主吧，你居然能有机会和本王子同乘一骑。这是你莫大的荣幸！”他一甩马鞭，马儿飞奔而去。

真是一个超级自大，超级可恶的男人！忍耐，叶隐，一定要忍住给他一拳的冲动。

淡绿色的骆驼刺，墨绿色的椰枣树在黄色的平原上笔直矗立，随着马儿的速度渐渐放慢，周围的绿色渐渐多了起来，底格里斯河岸上原本零零星星的椰枣树慢慢的连接成了一道绿色的墙，河水反射的耀眼的光影不时从这道墙的缝隙中晃动着跳跃出来，两旁也出现了一些穿着阿拉伯服饰的人群。

充满神秘的巴格达城，就在眼前。

我在书上读到过，在阿拉伯语中，“巴格达”一词意为“神明所赐的恩物”。拥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巴格达，在成为都城以前，只是底格里斯河畔的一个村落。

巴格达的城墙是圆形的，也被称为团城，她分为内城和外城，城内还有紫禁城，这三道城墙以哈里发的宫殿为圆心，宫殿四周是皇家及显赫人物的殿台楼阁。

进了城，我打量了一下四周，城市里到处是具有阿拉伯民族风格的建筑。鳞次栉比，装饰富丽堂皇。身穿不同国家服饰的人们匆匆在繁华的商铺间穿梭。由于当时波斯文化的流行，很多男女都穿着波斯服饰，蒙着面纱的女郎风情万种，偶尔还能看见了几个穿着唐服，商人打扮的中国男子。

王宫就在巴格达的最中心地带，整座王宫用最好的大理石砌成，绿色的圆顶上矗立着手持长矛的骑士雕像，城门装饰着精雕细刻的花草、动物图案。窗户镶嵌着叙利亚出产的绚丽的彩色加釉玻璃，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最让人叹为观止的是宫殿的大门上竟然镀满了黄金，怪不得这座王宫在历史上也被称为“黄金殿”。

走进王宫，宫廷庭院有欧式的大型喷水池，花园里种植着形形色色的奇花异草，团团簇簇的紫花地丁、枣椰花、鸢尾、白百合、桃金娘、香薄荷争艳斗丽。随风送来一阵阵沁人心脾的花香。

宫殿内的墙上挂着精美的波斯壁毯，地上也铺着同样豪华的地毯，果然是个奢侈的时代呀。



## Chapter 03

# 阿拉伯后宫

欧莱叶让宫里的奴隶带了我先去休息。我也是全身疲惫不堪，只想先洗去一身的尘土再说。我所在的房间旁边就有专门洗浴的地方，阿拉伯的洗浴设施似乎并不比古埃及逊色。浴室地上铺着华丽的花砖，内墙上镶着洁白的大理石板，屋顶周围镶着许多圆形的小玻璃窗，让光线透进来。屋子中有一个水池，水池中央有一股喷泉，喷出的热水放射着蒸汽，把整个房间变得十分温暖。

我无意中看见了自己在铜镜里的面容，顿时明白了刚才为什么那个臭男人一直叫我丑八怪了。只见镜子里的女人蓬头垢面，满头沙子，脸上也是灰蒙蒙一片，连眉毛都变成了土黄色。原来是这样啊，我的心里不由释然了一些。

美美的洗了一个澡，我也换上了一身当地的传统服装，再照照镜子，终于恢复了我的本来面貌了……其实想起来这次运气还真的不是一般的好，如果没有遇到欧莱叶，哪能这样的享受，说不定还在黄沙中挣扎呢。我忽然想起了那个菜鸟灯神，他难道真的跟着我来了？

“小灯？”我试探着喊了一声。

只见一缕白烟袅袅升起，那个笑咪咪的少年很快就出现了。

“主人，是你召唤我吗？有什么要小灯做的吗？”

“你能做什么啊。”我无奈地看了他一眼，“听说过所罗门王的七十二柱吗？”

小灯的笑容似乎凝滞了一下，迟疑着答道，“知道呀。”

“他们是不是都很厉害？”我继续问道，并没有留意他脸上闪过的一丝异样。

“嗯。”他支支吾吾应了一声。

我刚想问他关于欧莱叶和魔王交易的事情，又想到他被封印了很久，一定消息很闭塞，问了也是白问。

门外忽然传来了一阵脚步声。



“小灯，闪！”我话音刚落，一位女奴端着银托盘走了进来，我一看，原来就是刚才那位带我进来的女奴，看她肤色白皙，轮廓清晰，比较像是希腊人。

“尊贵的客人，公主殿下特地让人为您准备了西克巴只，凉法鲁宰只和紫地丁露。”她微笑着把盘子放在镶嵌着黑檀木和玳瑁的矮桌子上。

西克巴只？凉法鲁宰只？是什么东东？我仔细一看，原来是炖肉和蜜糕。

“谢谢你。”我对她笑了笑。她显然对我的态度有些诧异。

“我是从唐国来的小隐，你呢？看你的样子好像来自希腊呢，对不对？”

她愣了一下，点了点头：“我叫海曼妮，是来自希腊。”

我们之间的气氛渐渐轻松起来，我一边吃着，一边不失时机地问了她一些事情。

“公主殿下和王子殿下都这么美丽，他们的母亲也一定很美吧。”

“两位殿下是异母姐弟，公主殿下的母亲是也门人，王子殿下的母亲是希腊人。”她的眼中闪过一丝光彩。

原来是同父异母，怪不得两人容貌差这么多，只是公主忽然变得漂亮，就没人感到奇怪吗？

“公主殿下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女人呢。”我顿了顿，“要是我能有这么美丽，就算死也瞑目了。”

她笑出了声：“我们公主是得到了真主的保佑，这是真主的奇迹。”

“真主的奇迹？”我露出一脸的好奇。

她迟疑了一下，压低了声音说道：“其实以前公主的容貌不是这样的。”

我的心猛地一跳，重要的部分来了……

“公主曾经为她的容貌烦恼不已，但是在半年前，忽然来了一位真主的使者，说是公主的品性和祈祷感动了真主，他以真主的名义赋予了公主举世无双的容貌。”

“真主的使者？”如果我没猜错，那个所谓真主的使者就是魔王吧。

“公主一向善良温柔，我们所有人都为她感到高兴。感谢真主，她终于也嫁给了她心爱的人。”

“什么？她已经嫁人了？”我吃了一惊。

海曼妮忽然神秘地抿起了嘴角，“知道为什么公主殿下对你特别好吗，因为公主的夫婿就来自唐国。”

“什……什么？”我吃惊的差点跳起来。公主的夫婿竟然是中国人！我晕了，我晕了，这实在是太意外了！

“您就早点歇息吧，明天早上我会再来的。”海曼妮和我说了几句告别的话就离开了房间。

躺在镂空铸花的黑铁架床上，望着墙上的波斯挂毯，我轻轻舒了一口气，总算大致上了解了一下来龙去脉。只是欧莱叶的丈夫居然是中国人，实在太出乎我的意

